## 「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」公告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 明
主旨:修正「海洋棄置物	主旨:公告修正「海洋棄	增列生效日期。
質之分類」公告,	置物質之分類」。	
自即日生效。		
依據:海洋污染防治法第	依據:海洋污染防治法第	配合本法修正,授權依據
二十四條第一項及	二十二條第一項。	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
第二十七條第一項		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
準用第二十四條第		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
<u>一項</u> 。		
公告事項:「海洋棄置物	公告事項:	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
質之分類」,	<u>一、修正</u> 「海洋棄置物質	規範,爰删除第二點。
如附表。	之分類」,如附表。	
	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	
	<u>施。</u>	